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55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何賢勝

一、債務人何賢勝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零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一三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；(二)新臺幣參萬玖仟壹佰捌拾伍元，及其中(1)新臺幣柒仟肆佰柒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；(2)新臺幣貳萬捌仟參佰參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